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萬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萬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萬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本件為酒駕初犯、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1號

15 被 告 王萬榮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萬榮於民國112年7月14日0時至3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萬丹
20 鄉社中路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21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
22 度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酒後騎乘
2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行經屏東縣○○
24 鄉○○路00巷00號前時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於同日4時
25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萬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並有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
30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
31 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

01 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8 檢 察 官 蔡瀚文